

科技部 110 年第 2 梯次科研創業計畫

徵求公告

一、計畫目標：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推展至市場，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銜接跨部會新創資源接棒育成之目的，徵求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且為破壞式創新技術之創業計畫。

二、申請機構：

- (一) 以本部「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之執行機構為提案單位。
- (二) 其他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本部受補助單位，請透過各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進行提案申請。
- (三) 各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應建立初審機制，依下列原則篩選申請案：
 1. 初審需對個案進行智財背景調查，評估是否為具重大商業化潛力之早期原創技術。審查時應至少由 3 位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其中需包含外部委員至少 1 位；送件時需逐案提供委員初審意見。
 2. 個案主持人須實際參與本計畫研發成果之開發或共同研究開發，且為本計畫核心技術之發明人之一。
 3. 個案團隊成員須包含技術開發及商業發展人員。
 4. 個案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需為本部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個案執行機構所有者。

三、申請期限：

11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

四、補助類別與經費額度：

- (一) 萌芽案：具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已有初步商業構想，目標驗證市場需求建立可行商業模式，完成商業化原型機，補助經費申請額度新臺幣 300 萬至 800 萬元。
- (二) 拔尖案：同一技術曾執行萌芽案績效良好或經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內部種子案評估具重大發展潛力者，並應提出合格投資人評估報告及適任未來新創公司 CEO 人選始得提出申請，補助經費申請額度最高新臺幣 1,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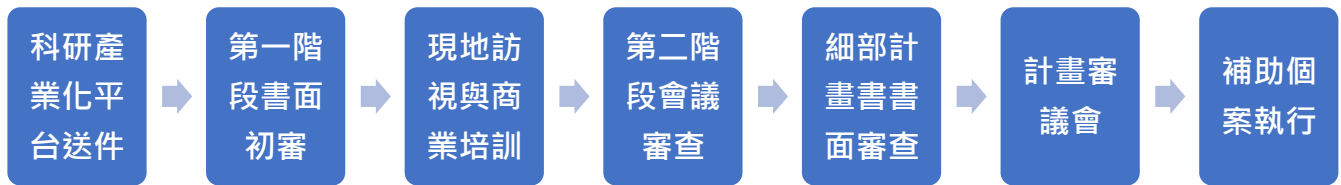
五、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每次補助期間原則上不超過 1 年。若計畫內容包含多年期發展規劃，

申請機構應於構想書中提出說明，做為審查參考。

六、審查方式：

分為書面初審、現地訪視與商業培訓、會議審查，將遴邀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審查委員辦理。審查流程如下圖：



(一)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

依個案構想書及輔導推薦表等申請資料辦理書面審查。

(二) 現地訪視與商業培訓

通過書面初審個案，將進行現地訪視，評估團隊之(1)專利現況原創性技術之可行性驗證(含專利評估)(2)市場分析與商品化規劃(3)團隊創業熱情與承諾、組成完整性、執行力(4)經費編列與目標達成性(5)確認產品或商業模式、出場條件等項目，擇優進行商業培訓，個案須全程參與，並請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專責技術經理全程協助個案。

(三) 第二階段會議審查

經現地訪視及商業培訓評估通過之個案，將進行第二階段會議審查，決定個案是否推薦補助。曾獲本部先前梯次萌芽案或價創案補助，且前案結案審查會議結論推薦或經計畫辦公室召開會議審查推薦者，可免初審直接進入第二階段會議審查。

七、申請方式：

(一) 請各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於期限內(以函文發文日期為準)，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含電子檔)，以紙本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案應附文件如下列(相關資料可於計畫平台/文件下載區下載)：

1. 計畫申請名冊(由各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統一填寫)。
2. 個案構想書
3. 輔導推薦表(獲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推薦申請拔尖案者，應加附投資方評估報告、未來新創公司 CEO 人選簡歷)。

(二) 計畫主持人需至本計畫平台填寫申請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傳所需文件。(平台網址：<https://www.trustu.tw/>)

※計畫構想書範本請務必下載最新版本，並不得任意刪減範本所列應填

項目，若有缺漏將視為資料不全。

- (三) 申請案如有涉及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所規定之研究倫理審查事項，請務必依該規定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八、計畫管考

- (一) 各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需協助追蹤管理萌芽案、拔尖案執行情形，定期向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更新相關資訊。
- (二) 接受科研創業計畫補助之萌芽案與拔尖案在執行期間內，不得再接受政府其他性質相同研發成果商業化計畫之補助。獲補助團隊應配合本部及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工作需求，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活動，並提供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執行之相關資料，以供計畫考核。
- (三) 本部將依審查意見進行萌芽案以及拔尖案管考，並於期中、期末進行計畫執行成效考核，必要時得於執行期間增訂查核點。若未達成計畫查核點或本計畫相關規定，經限期未改善者，本部將依據相關規定中止計畫或要求繳回部分款項。
- (四) 科研創業計畫執行過程中或結束後，創業團隊須參加本部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 (五) 所有計畫程序文件紀錄均應完整保存，作為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之用。

九、計畫徵求說明會：

本計畫將辦理 3 場次計畫徵求說明會，各場次時間、地點及線上報名事宜詳如下列說明會網址(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

<https://www.trustu.tw/site/activityview?id=34>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推薦申請拔尖案之申請案，各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於送件申請前，應請個案執行機構完成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及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經審查獲補助之拔尖案，執行機構需配合進行技術作價程序，於審查規定期程內完成授權條件之確認(包含創業所需智財授權/再授權範圍與條件、執行機構及團隊技術股分配比例、未來人員借調及兼職事宜、原則不占新創公司董監事席次等，並符合本部相關規定與分配原則)，並提出證明文件。
- (二) 未獲推薦之個案，經審查委員認定為原創性之重大研發成果者，本計畫亦鼓勵後續再次申請，請「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依據審查意見持續輔導，亦可接續適當之相關創業資源。
- (三) 科研創業計畫原則不予編列研究設備費。特案需求經審查例外同意編列。該補助項目經費之流用，均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

(四) 其他未盡事宜及計畫經費編列原則等，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部保留調整徵求公告內容之權利。

(六) 本計畫審查結果恕不接受申覆。

十一、聯絡資訊：

計畫辦公室

曾能恩先生

電話：(02)3366-2574

E-mail:info@trustu.tw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高鴻文專員

電話：(02)2737-7571

E-mail:hwkao@most.gov.tw